附件1

四川省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

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统一安排部署，为高质量完成四川省试点工作任务，切实提高我省优质研学旅游资源供给水平，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经过2年的试点工作周期，在全省培育形成一批特色突出、管理有力、口碑过硬的高品质研学旅游基地，探索形成一套有创新、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工作经验，研学旅游基地发展内生动力显著提高，高品质研学旅游资源供给更加丰富，有力支撑青少年综合素养提升，打造四川研学旅游品牌高地。

二、基本原则

**自愿自主，公开透明。**本着自愿参与试点，自行组建自测小组开展自测评分，授权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部公布自测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评价，构建诚信发展环境。

**统筹兼顾，突出特色。**把研学旅游纳入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紧扣国家和省域重大战略，突出四川特色优势，精准布局和统筹确定试点地区和基地。

**科学客观，促进成长。**实事求是开展评测，客观反映发展水平，科学设置阶段性提升目标，把试点工作与评优评先和创建示范活动严格区分开来。通过要素驱动、同业激励、社会监督、政府引导，促进研学旅游基地提升品质，实现成长轨迹可跟踪、发展程度可检验、提升路径可复制。

三、试点范围

本次试点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所指的研学旅游基地是自身具备研学旅游资源和研学旅游课程、开展研学旅游业务的各类单位，不特指任何部门、行业组织已认定、授牌的研学旅游基地、研学旅行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

四、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一）制定实施细则（2024年12月10日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部署，结合四川文旅资源和发展态势，制定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报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二）广泛宣传动员（2024年12月31日前）**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研学旅游基地宣贯试点工作文件精神，正确理解试点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初步了解试点工作整体安排，全面评估参与试点工作的条件、能力及与研学旅游业务发展的契合度，理性参与试点。

**（三）下发工作通知（2024年12月20日前）**

根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印发试点工作通知，明晰流程规范，确保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四）基地自愿报名（2024年12月31日前）**

申请参与试点工作的基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思想意识正确，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运营主体为正常的、存续的法人单位，运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具备合法的办公、活动地点，具有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无产权纠纷；

4.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提供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应有相应的许可证照或经营资质；

6.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精神病史、药物滥用史；

7.3年内没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没有重大质量投诉；

8.基地自身具备较为优质的研学旅游资源和课程。

9.已常态化开展研学旅游业务2年（含）以上，预期未来2年的试点期内，研学旅游业务是基地的重要业务板块。

自我对照符合上述条件的研学旅游基地，依据《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指标对照自测量表》进行第一次自测。自测得分在200分以上的基地，可自愿向所在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名申请参加试点。省级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厅报名。自测得分在480分以上的基地，理论上已达到本次基地品质提升的最高级别，不建议参加本次试点。

**（五）市（州）初审（2025年1月10日前）**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报名的基地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每个市（州）不超过5个基地的原则，向文化和旅游厅推荐试点基地名单。

**（六）确定试点名单（2025年1月20日前）**

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综合评估，确定参与试点工作的基地名单，报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本次未确定为试点基地的，可拓展发展机遇，参加下一轮品质提升试点。

综合评估优先考虑以下因素：

1.落实长江、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2.彰显天府之国、熊猫家园、古蜀文明、安逸四川“四大名片”；

3.突出大熊猫、三星堆、蜀道三国、两弹一星、世界遗产、天府美食、西蜀文宗、将帅故里等特色主题；

4.兼顾历史文化类、社会美育类、自然生态类、科技探索类、体育拓展类、工程探秘类、农业体验类等多种类型；

5.试点基地的成长性与可持续发展。

**（七）线上填报申请（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安排进行）**

各试点基地获取分配的试点工作系统账号后，在线正式填报试点申请书。

**（八）组织业务培训（2025年2月中旬）**

在“智游天府”专家库抽取研学旅游专家，进行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培训合格成为试点工作专家团成员。在四川省研学旅游产业促进会统一组织下，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试点基地人员同步参加线上培训，最大程度统一自测评价尺度和标准。

**（九）试点基地自测（2025年3月5日前）**

**1.精心准备。**试点基地应深入研究、准确理解自测要素，根据每一项要素对应的评测方法和依据，备齐祥实的佐证资料，确保每一项要素自测分真实有效、资料有据可查。

**2.组建小组。**按照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外部专业人员不少于50%的要求，由试点基地自行组建自测小组。

**3.规范自测。**自测小组对照量表所列的自测要素和分值，严格按照评价方法和依据，对每一项要素进行充分讨论评议，独立打分（分值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后，再求平均值确定该项要素最终得分。各项要素最终得分的总和为本次自测总分。试点基地应保留原始自测数据以备后续对照。

根据量表对自测总分及对各分项得分率的要求，确定本轮基地自测级别。自测级别从低到高分为5级：C级、B-级、B级、B+级、A级。

参与试点的基地首轮自测最高级别不高于B+级。

**4.制订计划。**试点基地根据自测情况，对研学旅游业务进行全面诊断分析，找准短板弱项和差距不足，明确发展定位，科学制定试点工作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计划。所在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加强指导。

**5.按时提报。**试点基地通过试点工作系统，在线向文化和旅游厅提交自测结果、佐证材料、工作计划、自测真实性承诺书、自测结果发布授权书等材料。

**（十）省厅核验校准**

**1.综合核验（2025年3月底前）。**文化和旅游厅收到试点基地线上提交的自测材料后，综合采用材料核查、专家征询、公众调查等方式，对试点基地自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和校准，形成核验意见。需调整的材料，线上退回试点基地。

**2.指导修正（2025年4月底前）。**文化和旅游厅及时将核验意见反馈给试点基地和所在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充分沟通，听取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上门指导。试点基地将修正后的材料再次线上提交。

**（十一）省级公示公布（2025年5月上旬）**

经试点基地授权，文化和旅游厅对自测结果（含评级和相关指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布自测结果，并报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备案。试点基地原则上首次自测为C级的基地不少于50%，B+级的基地不超过10%。

**（十二）基地品质提升（2026年2月底前）**

**1.基地提升。**试点工作进入新一轮周期，为期一年。试点基地按照提升工作计划，从资源与空间、教育服务、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核心竞争力。

**2.跟踪指导。**试点工作专家团队全流程跟踪、诊断，靠前指导试点基地品质提升，激发创新活力。

**3.交流学习。**组织省内试点基地之间、兄弟省份试点基地之间互访互学。组织非试点基地到试点基地学习。编写基地品质提升案例，组织经验交流。

**（十三）开展自测循环（2026年5月起、2027年5月起）**

按照第一轮自测模式，开展第二轮、第三轮基地自测、核验指导、结果公布、动态提升工作，稳固品质提升长效机制。

**（十四）加强运行监测（贯穿整个试点工作期）**

加强对试点基地的运行监测。在试点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基地的试点资格：

1.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2.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生态环保、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

3.发生重大有效投诉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4.运营管理达不到自测结果的要求；

5.运营方向发生变更，停止开展研学旅游业务。

**（十五）试点评估总结（贯穿整个试点工作期）**

对试点工作进行全流程跟踪、诊断，发现和解决问题，摸索工作规律，提炼工作经验。试点期满，根据试点期间积累的自测数据和其他相关情况，开展系统评估分析，全面总结试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试点工作是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创新举措，是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精神的具体安排。通过试点，进一步增强研学旅游基地发展的内生动力，激发研学旅游市场活力，推动内涵式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不是评比达标也不是创建示范。自测评分定级是诊断发现不足，找准发力点的工具和手段。公布自测结果是反映试点基地对照要素进行的自测情况，为社会全面客观了解基地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提供参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发挥好专家作用，积极主动提供支持保障，不得干涉试点基地的自主经营、内部管理和业务活动，不对试点基地设定必须达到的指标，不对试点基地进行外部考核评定，不借试点工作开展示范创建和评比达标活动。各试点基地应配齐配强试点工作力量，落实经费投入，优化组织保障，要配合行政部门完成好核验、诊断、评估、总结、交流等工作环节。

**（三）开展广泛宣传。**在试点工作重要节点，围绕试点基地的优质资源、试点工作的经验亮点、青少年在试点基地的丰富实践体验，多渠道多层次组织广泛宣传，不断提高试点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吸引更多研学旅游资源主体、旅行商、学校和家庭的关注，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成果运用。**以试点工作为引领，出台《四川省研学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在全省常态化组织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推动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不断优化全省研学旅游资源供给。把试点基地纳入全省重点节假日和研学旅游旺季的监测点，相关数据作为研学旅游经济运行分析的重要依据。支持试点基地参与全省重大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以全省研学旅游推进活动为平台，集中推介试点基地优质资源和课程。组织试点基地在旅行社协会年会上推介资源和课程，组织重点旅行社到试点基地踩线，促进基地优质资源转化为优质产品。将试点工作成果纳入“行读四川”品牌建设内容，对经核验公布，自测评级达到B+级以上的试点基地，授权其使用“行读四川”商标。